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80号

罪犯保少日虫，男，1981年4月7日出生，彝族，四川省普格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21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30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保少日虫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9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457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保少日虫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6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25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06号

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28.06 元，账户余额 156.2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保少日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82号

罪犯曹宗飞，男，1989年9月2日出生，汉族，河北省元氏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宗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6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7日至2031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5.50元，账户余额2766.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宗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94号

罪犯陈凯峰，男，1990年7月22日出生，汉族，广东省兴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凯峰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6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9日至2030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6.50元，账户余额147.9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凯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78号

罪犯陈绍华，曾用名陈少华，男，1988年1月1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6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绍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1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2月16日至2034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28日作出（2023）云09执41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2012）临中刑初字第210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并处没收陈绍华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2.57元，账户余额1039.7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绍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87号

罪犯陈中伟，男，2000年12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05日作出(2019)云04刑初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中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29日至2033年3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8.12元，账户余额219.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中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74号

罪犯董有华，男，1967年2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云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有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0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8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2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2月16日至2035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19日作出（2022）云09执195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2022）云09执195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90.90元，账户余额393.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有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10号

罪犯董语，男，1996年1月8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7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语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5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1日至2030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8.89元，账户余额883.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语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75号

罪犯段徽龙，男，1963年6月19日出生，汉族，湖南省衡阳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6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31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徽龙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段徽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0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54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9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99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8日至2032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4.60元，账户余额846.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徽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00号

罪犯段元宝，曾用名段小明，男，1981年4月6日出生，德昂族，云南省芒市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4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段元宝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6日作出(2023)云3103民初2170号民事判决书：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797079元。判决宣告后，民事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德宏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29日作出(2024)云31民终379号民事判决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3日至2025年1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单独民事赔偿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14.88元，账户余额464.13元。结合其生效判决文书中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段元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83号

罪犯高正鹏(又名老彭),男,1990年10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18日作出(2020)云0924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正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6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正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7日作出(2020)云09刑终14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9月12日至2030年5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38.75元,账户余额694.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正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72号

罪犯郭改强，男，1993年7月16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8日作出(2024)云0828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改强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46.63元，账户余额76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改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01号

罪犯何俊洪，男，1997年6月12日出生，白族，云南省云龙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30日作出(2024)云0181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俊洪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元；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2096.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次，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7727.37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追缴人民币27727.37元；期内月均消费35.27元，账户余额3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俊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86号

罪犯胡彬(曾用名胡斌),男,1976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1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彬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被告人违法所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1日至2026年9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20.91元,账户余额818.4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81号

罪犯金卫江，男，1995年3月25日出生，汉族，江苏省建湖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1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卫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5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1日至2030年10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1.58元，账户余额165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卫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84号

罪犯金永生，男，1975年4月15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绿春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24日作出(2016)云0425刑初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永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8年07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92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0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2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5年04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01刑更1503号裁定，裁定不予假释。现刑期自2015年11月2日至2029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没收财产已全额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43.29 元，账户余额 3420.1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永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92号

罪犯李宝新，男，1989年1月5日出生，傣傣族，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01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54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宝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28386.33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宝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8月28日作出(2019)云01刑终5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李宝新定罪量刑。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20日作出(2019)云0181民初2670号民事判决，判决罪犯李宝新及其同案连带赔偿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19258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4日至2026年5月23日止。结合该犯现实改造表现情况及财产刑履行情况，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间隔期。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刑附民连带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同案已履行完毕，单独民事赔偿同案部分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35.99元，账户余额788.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宝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83号

罪犯廖春溢，曾用名廖春伟，男，1987年8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8日作出(2020)云0402刑初18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春溢犯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犯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犯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撤销缓刑，原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1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廖春溢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1日作出(2020)云04刑终21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7月10日至2029年12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8次，另查明，该犯系缓刑期间又故意犯罪，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9.68元，账户余额3287.79元。结合其原案犯罪性质及该案件具体情节，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廖春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93号

罪犯罗茂科，男，2004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大专在读，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2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5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茂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4日至2026年9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系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59.77元，账户余额1437.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茂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77号

罪犯罗映华，男，1988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9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映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9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5年2月16日至2035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70.05元，账户余额937.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85号

罪犯欧邢田，男，1999年2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4日作出(2022)云3301刑初2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欧邢田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宣判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9日作出(2022)云33刑终5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26日至2026年4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期内月均消费133.02元，账户余额461.77元。2024年第四批次减刑报请期间因严重违规违纪，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月27日作出(2025)云01刑更375号决定书：准许云南省安宁监狱将(2025)云安狱

(减刑)字第71号减刑建议书撤回。结合该犯现实改造表现情况，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间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欧邢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91号

罪犯潘怀昆，男，1960年8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云0103刑初2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潘怀昆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10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潘怀昆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23日作出(2021)云01刑终20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日至2029年10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78.99元，账户余额896.74元。结合该犯现实改造表现情况及财产刑履行情况，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间隔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潘怀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96号

罪犯王鸿，男，1995年3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5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鸿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案发后，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15日作出(2023)云0181民初685号民事调解书：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9100元；于2023年7月26日作出(2023)云0181民初2519号民事判决书：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704744.33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20日至2026年3月1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民事赔偿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4.38元，账户余额782.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95号

罪犯徐洪涛，男，1985年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5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洪涛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2日至2025年12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8.96元，账户余额1155.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洪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73号

罪犯尹宪玉，男，1989年6月23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鸡西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30日作出(2022)云2901刑初1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宪玉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29日作出(2022)云29刑终21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2日至2026年12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

人民币 1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85.51 元，账户余额 4018.29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宪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98号

罪犯友社言，男，1988年2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福贡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17日作出(2021)云3301刑初3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友社言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3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2月6日至2027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1.80元，账户余额437.9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友社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90号

罪犯张邦欣，曾用名张帮欣，男，1983年9月5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8日作出(2020)云0103刑初2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邦欣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张邦欣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5日作出(2020)云01刑终49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2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8月12日至2030年4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0元，其中本次

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94.45 元，账户余额 510.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邦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79号

罪犯张龙应，男，1985年6月20日出生，布朗族，云南省云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0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龙应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9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02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1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4年12月8日至2033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59.58元，账户余额21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龙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97号

罪犯张树彬，男，1990年11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31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树彬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6000.00元；本案查获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00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4日至2026年7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2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2.01元，账户余额1586.3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树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99号

罪犯张云华，男，1984年10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5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云华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昆明市铁路中级法院于2024年7月19日作出(2024)云71民初158号民事调解书，自愿达成协议：第二项1.共同承担生态修复费752960元，分期支付；2.共同承担应急处置费1208308元，分期支付；3.鉴定费76000元。昆明市铁路中级法院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2024)云71民初111号民事调解书，自愿达成协议：第二项1.共同支付植树造林修复费67156.9元；2.支付应急处置费1266709.5元，共同支付剩余的应急处置费1015849.5元；3.鉴定费260万元，共同支付剩余的鉴定费24万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31日至2025年9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已履行罚金人民币5300.00元，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5300.00元；民事调解协议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5.84元，账户余额693.55元。结合其生效判决书中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案件具体情节，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云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88号

罪犯章海明，男，1968年10月31日出生，汉族，江西省宜春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2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章海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5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5年2月16日至2035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61.96元，账户余额2531.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章海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76号

罪犯郑大斌，男，1963年2月12日出生，汉族，湖北省荆门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22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大斌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8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0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2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2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8日至2034年1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24.65元，账户余额134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大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89号

罪犯周志勇，男，1981年9月3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1月08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3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周志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5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12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7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0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35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98.50元，账户余额5964.6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周志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18号

罪犯艾先强(又名艾小三),男,2000年1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高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1月07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6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艾先强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5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2月24日至2026年6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6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0.01元,账户余额1235.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艾先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68号

罪犯蔡云云，男，1997年5月29日出生，汉族，贵州省遵义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9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10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云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4日至2025年12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61.29元，账户余额14.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云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69号

罪犯曹超，曾用名李超，男，1991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9日作出(2023)云0828刑初5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12日作出(2024)云08刑终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9日至2025年1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98.44元，账户余额35.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42号

罪犯曹世永，男，1993年4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彝良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11日作出(2016)云01刑初1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曹世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5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日至2027年1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

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7.93元，账户余额613.9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曹世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06号

罪犯曾宪宝，男，1987年10月2日出生，汉族，福建省龙岩市长汀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4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曾宪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60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0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1日至2030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部分履行罚金人民币954元；另查明，2021年07月14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

04 执 370 号执行裁定书，执行人民币 954 元，裁定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74.76 元，账户余额 69.6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曾宪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39号

罪犯陈安磊，男，1983年8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0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安磊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3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2月16日至2035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4日作出（2023）云09执173号执行裁定书，执行过程中该犯家人于2023年4月13日自愿为其缴纳罚没款人民币10000.00元，终结该院（2012）临中刑初字第281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判处没收陈安磊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06.72元，账户余额362.1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安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27号

罪犯陈关座，别名陈磊，男，1984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8日作出(2024)云0181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关座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06.85元，账户余额874.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关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14号

罪犯陈桂锋，男，1989年2月20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安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桂锋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51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4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7月13日至2032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9.22元，账户余额2710.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桂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47号

罪犯陈培洋，男，1994年2月21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牡丹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0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培洋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5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1日至2030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3.96元，账户余额1722.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培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41号

罪犯陈启波，男，1965年11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江拉祜族佤族布朗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0日作出(2018)云09刑初2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启波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07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刑更4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现刑期自2023年3月7日至2045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7日作出(2021)云09执342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2018)云09刑初245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判中“并处

没收陈启波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40.67 元，
账户余额 6033.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启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
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28号

罪犯陈闪，男，1989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12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闪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0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1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5年2月16日至2035年8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0.46元，账户余额924.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58号

罪犯陈新富，男，1987年9月6日出生，汉族，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21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4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新富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2日至2026年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人民币1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8.85元，账户余额1584.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新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44号

罪犯陈云开，男，1987年2月2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雷波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3月25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云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5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8月0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221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12月0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84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04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3年8月6日至2030年6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履行人民币22000元，法院终结执行；2024年8月30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云09执553号执行裁定，对本院（2011）临中刑初字第49号刑事判决书判决第一项：“被告人陈云开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项终结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85.21元，账户余额2546.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云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42号

罪犯陈志伟，男，1970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9日作出(2020)云0103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志伟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被告人陈志伟、吴笛退缴的涉案赃款依法没收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陈志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8月05日作出(2021)云01刑终55号刑事判决，维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2020)云0103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中第一项对陈志伟的定罪部分、第三项；撤销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2020)云0103刑初452号刑事判决中第一项对陈志伟的量刑部分；被告人陈志伟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9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22日至2033年5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8.22元，账户余额1536.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志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55号

罪犯褚义东，男，2000年1月22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5月10日作出(2021)云3321刑初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褚义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6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178.14元，账户余额264.95元。结合该案件具体情节，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间隔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褚义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03号

罪犯代浩男，男，1997年2月8日出生，满族，河北省隆化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6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代浩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5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2日至2030年8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96.19元，账户余额3218.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代浩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24号

罪犯邓玉军，男，2000年6月2日出生，汉族，贵州省兴义市人，中专文化程度，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2日作出(2023)云0425刑初19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邓玉军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8日至2027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8.03元，账户余额2383.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邓玉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38号

罪犯丁田佳，男，1997年5月5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新沂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6日作出(2023)云0425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丁田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丁田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6日作出(2023)云04刑终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8日至2025年9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1.49元，账户余额1144.5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丁田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10号

罪犯董老发，男，1986年3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28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4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老发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董老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0月1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2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1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06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143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8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8年12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154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

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32 年 9 月 11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2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131.23 元，账户余额 2226.8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老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69号

罪犯董新亮，男，1962年8月7日出生，汉族，河南省项城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2日作出(2019)云0103刑初11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新亮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撤销(2019)豫1681刑初6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董新亮宣告缓刑部分，执行原判刑罚有期徒刑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董新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2月03日作出(2019)云01刑终12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董新亮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0元；撤销(2019)豫1681刑初6号刑事判决书对被告人董新亮宣告缓刑部分，执行原判刑罚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70000.00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3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履行部分罚金人民币36500.00元，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76.46元，账户余额593.0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董新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71号

罪犯范段春，男，1967年1月1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1日作出(2022)云3324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段春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责令被告人范段春退缴受贿案款人民币38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5月8日至2027年10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50000.00 元，受贿案款人民币 380000.00 元已退缴完毕；期内月均消费 274.70 元，账户余额 2882.9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段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52号

罪犯范洪，男，2000年4月22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兴文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2023)云0425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洪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0日至2026年6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3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73.38元，账户余额369.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68号

罪犯范华，男，1995年8月24日出生，汉族，陕西省镇巴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23日作出(2018)云0114刑初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范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30日作出(2018)云01刑终4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5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15日至2031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 123.68 元，账户余额 64.7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36号

罪犯范敏，男，1984年9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建水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4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1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范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5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9日至2030年10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罚金2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0.31元，账户余额346.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范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79号

罪犯高李强，男，1991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15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李强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由被告人高李强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高李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2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3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3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05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9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

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33 年 1 月 2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积极损失人民币 2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97.83 元，账户余额 196.3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21号

罪犯高玉新，男，1973年6月21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招远市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高玉新犯串通投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犯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虚开发票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9月2日至2026年6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4.09元，账户余额5288.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高玉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32号

罪犯龚万开，男，1994年11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东川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5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龚万开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拘役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6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3日至2026年8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7.72元，账户余额81.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龚万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22号

罪犯关磊，男，1980年11月19日出生，满族，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01日作出(2022)云0181刑初3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关磊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犯强奸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强制猥亵、侮辱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4月23日至2028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抢劫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能积极履行财产性判项人民币2000元。期内月均

消费 206.43 元，账户余额 177.01 元。结合该犯原案性质，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间隔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关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40号

罪犯棍退，男，1992年7月8日出生，景颇族，云南省瑞丽市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02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棍退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1日至2026年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38.10元，账户余额88.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棍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64号

罪犯何伟超，男，2005年1月1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30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何伟超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宣判后，被告人何伟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0日作出(2023)云01刑终184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何伟超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2030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结合原案性质，监狱已从严掌握该犯减刑执行期；期内月均消费243.89元，账户余额1907.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何伟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25号

罪犯胡贵明，男，1968年1月1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05日作出(2022)云0181刑初1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贵明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责令退赔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2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月27日至2027年1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财产罚金人民币15000元已履行，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24日作出(2022)云0181执2877号执行裁定书，扣划被执行人名下存款132399元，已发还申请人，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13.25元，账户余额20.9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贵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78号

罪犯胡继良，男，曾用名胡开贵，1983年6月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1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继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胡继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0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65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0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73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2月16日至2032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7日作出（2021）云09执349号执行裁定，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58.46元，账户余额1016.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胡继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51号

罪犯胡金良，男，1988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01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40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胡金良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被告人违法所得的财物，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1月21日至2027年5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5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的财物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53.53元，账户余额3528.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胡金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62号

罪犯黄桂栋，男，1976年4月10日出生，汉族，福建省福州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05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10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单位云南太阳钢管有限公司犯污染环境罪，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以被告人黄桂栋犯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17日至2025年10月31日止。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2023)云71民初111号民事调解书、2024年7月19日作出(2024)云71民初158号民事调解书，达成协议由被告单位及被告人黄桂栋和其同案共同赔偿生态环境修复、应急处置、鉴定等费用。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被告单位云南太阳钢管有限公司

罚金人民币 500000.00 元及被告人黄桂栋罚金人民币 100000.00 元已全部履行，单独民事调解达成的赔偿部分未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71.72 元，账户余额 1188.73 元；结合其原案犯罪性质、具体情节及生效判决书中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桂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59号

罪犯黄训贵，男，1975年4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31日作出(2017)云01刑初37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训贵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0271.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6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30年1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54.43元，账户余额1972.3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训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31号

罪犯黄忠平，男，1982年10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龙陵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4月10日作出(2009)临中刑初字第9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忠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黄忠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3日作出(2009)云高刑终字第913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黄忠平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8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0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1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86号裁

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33 年 3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5628.94 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作出（2022）云 09 执 478 号之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68.76 元，账户余额 712.6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忠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18号

罪犯吉永超，男，1989年12月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31日作出(2022)云0181刑初3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吉永超犯介绍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吉永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31日作出(2022)云01刑终87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9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8.19元，账户余额42.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吉永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32号

罪犯姜正春，男，1976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富民县人民法院于2012年08月13日作出(2012)富刑初字第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姜正春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前罪(盗窃罪)未执行的余刑二年零十三天，总和刑期十七年零十三天，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所盗赃物继续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95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于2018年04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01刑更39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0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3月1日至2026年6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6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7.64元，账户余额180.2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姜正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08号

罪犯蒋志军，男，1987年2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17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1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蒋志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5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6日至2026年4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8.05元，账户余额31.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蒋志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29号

罪犯金银杰，男，2001年10月15日出生，傣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0日作出(2023)3103刑初2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银杰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原刑期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8年6月12日止。在本次提请减刑期间，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6月6日出具该犯刑期计算说明材料，确定该犯现刑期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8年5月31日。(指定居所20日，折抵刑期12日)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85.66元，账户余额125.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银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50号

罪犯金云杰，男，1992年2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7日作出(2023)云0425刑初1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云杰犯非法制造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期内月均消费262.79元，账户余额4179.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云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30号

罪犯金长喜，男，1954年8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8月24日作出(2023)云0425刑初1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长喜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10日至2026年8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2.75元，账户余额573.2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金长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13号

罪犯景云龙，男，1989年5月26日出生，汉族，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1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景云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5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0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1日至2030年8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2.34元，账户余额4584.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景云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25号

罪犯康省昌，男，1983年5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1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5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康省昌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8.23元，账户余额303.5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康省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37号

罪犯乐芊，男，2002年3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4月30日作出(2024)云0425刑初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乐芊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0月12日至2025年12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1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38.55元，账户余额99.6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乐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21号

罪犯李成和，男，1971年6月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8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0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2月16日至2033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3.47元，账户余额264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28号

罪犯李成，男，1996年10月2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元江哈尼族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30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85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成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涉案赃物继续追缴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李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12日作出(2019)云01刑终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1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7月23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涉恶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5000元、退缴涉案赃款人民币2700元。期内月均消费260.74元，账户余额3743.30元。结合该犯原案性质，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间隔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34号

罪犯李春兵，男，1988年9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6日作出(2024)云0828刑初5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春兵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7.86元，账户余额4156.4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春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70号

罪犯李奉佳，男，1998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4年01月23日作出(2024)云3103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奉佳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被告人李奉佳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00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9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4000.00元，已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4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8.92元，账户余额4845.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奉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46号

罪犯李金生，男，1989年9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3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77号刑事裁定，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个月；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3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8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2月16日至2035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48.93元，账户余额1431.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82号

罪犯李金玉，男，曾用名李晓，1991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沂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25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金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22日至2031年5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8.99元，账户余额1545.3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李金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12号

罪犯李老三，男，1985年6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2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25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老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李老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13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25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6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0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63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17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87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4年11月3日至2032年10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2022年4月2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云09执193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53.46元，账户余额2396.2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老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24号

罪犯李亮，曾用名李森，男，1996年2月14日出生，汉族，辽宁省营口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3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2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亮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李亮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3日作出(2018)云01刑终8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1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日至2027年7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罪被判处十年有期

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部分履行财产罚金人民币 2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67.99 元，账户余额 716.3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72号

罪犯李茂银，男，1988年2月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威远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茂银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6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8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3日至2030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99.95元，账户余额2460.1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茂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29号

罪犯李其宏，男，1966年8月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6日作出(2023)云0828刑初345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其宏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云08刑终1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27日至2025年8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罚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8.98元，账户余额1409.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其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33号

罪犯李啟勇，曾用名李启勇，男，1976年8月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2018)云0102刑初8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啟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啟勇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终8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74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部分履行财产刑罚金人民币1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52.78元，账户

余额 779.97 元。结合该犯原案性质，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间隔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啟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62号

罪犯李强，男，1981年4月3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04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强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26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67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31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5月26日至2035年9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09.39元，账户余额301.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77号

罪犯李世良，男，1964年6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7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6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世良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1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0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5年2月16日至2035年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履行部分财产刑人民币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26.83元，账户余额895.0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世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16号

罪犯李维超，男，1974年9月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初中文化程度，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7月09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97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维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李维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06日作出(2020)云01刑终79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5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6月8日至2034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5.62元，账户余额9704.4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维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71号

罪犯李翔，男，1960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12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翔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继续追缴涉案款项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1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4月15日至2027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履行部分罚金人民币800.00元，继续追缴涉案款项发还被害人未履行；结合该犯原案性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和认罪悔罪情况，监狱已从严掌

握该犯减刑间隔期；期内月均消费 93.77 元，账户余额 316.7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64号

罪犯李晓松，男，1997年11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30日作出(2022)云0425刑初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晓松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五个月。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2日作出(2022)云04刑终1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5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94.89元，账户余额2813.28元。结合该案件具体情节，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晓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26号

罪犯李学文，男，1998年10月2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5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文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160.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6日至2026年7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2025年2月25日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云0181执49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案件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159.57元，账户余额530.9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05号

罪犯李亚运，男，1990年3月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2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亚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061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4年11月3日至2033年1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另查明，2023年12月19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云09执48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本次案件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45.76元，账户余额92.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亚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22号

罪犯李勇，男，1978年5月6日出生，穿青人，贵州省纳雍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1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勇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3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5年2月16日至2035年6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93.95元，账户余额1252.2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勇于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35号

罪犯梁浩，男，1988年8月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云0103刑初40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浩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69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梁浩法定代理人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5月28日作出(2019)云01刑终209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8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3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188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11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605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2月25日至2025年8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

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附带民事赔偿义务。期内月均消费283.89元，账户余额9582.34元。结合该犯原案性质及驻监检查室意见，监狱已从严把握其减刑间隔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26号

罪犯梁伟，男，1970年10月2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6月30日作出(2020)云0103刑初1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伟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梁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18日作出(2020)云01刑终78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12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33年12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在2021年2月至2021年9月不认罪服判期间获记表扬1次不用于计算减刑幅度，该犯部分履行财产罚金人民币31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26.75元，账户余额63.1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59号

罪犯梁远华，男，1977年7月2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巫山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7日作出(2022)云0425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梁远华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2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6日至2025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已执行罚金人民币1561.46元，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4日作出(2023)云0425执968号、(2023)云0425执969号执行裁定，未发现被执行人的可供执行财产，终结执行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17.07元，账户余额133.8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梁远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13号

罪犯刘国军，男，1982年2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3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国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56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0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4月13日至2028年11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8.71元，账户余额12045.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国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27号

罪犯刘奇，男，1998年1月19日出生，汉族，山东省济南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4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2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3日至2032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62.87元，账户余额1.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47号

罪犯刘晓飞，男，1972年6月3日出生，汉族，重庆市巫山县人，初中文化程度，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07日作出(2022)云0425刑初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晓飞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元；追缴被告人刘晓飞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1月23日至2029年5月2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22000元已全部履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30000元已全部退缴；期内月均消费226.18元，账户余额2337.3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晓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15号

罪犯刘宇心，男，1993年12月16日出生，汉族，山西省垣曲县人，大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3月21日作出(2019)云0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宇心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8月10日至2032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7.04元，账户余额2310.0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宇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38号

罪犯刘正兵，男，1962年8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蓬溪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26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正兵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7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9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9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4年12月8日至2034年12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11日作出（2024）云09执71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213.70元，账户余额2226.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正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35号

罪犯刘宗兴，男，1961年10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作出(2021)云0181刑初87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宗兴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17日至2032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数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结合该犯原犯案性质及平时改造表现，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期内月均消费113.44元，账户余额665.8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宗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07号

罪犯鲁怀忠，男，1987年11月2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6月26日作出(2014)昆刑三初字第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怀忠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0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1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97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1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58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4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1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5.51元，账户余额230.2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怀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74号

罪犯鲁四朝，男，1989年7月2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4月0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鲁四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8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02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1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31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2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8日至2034年10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27.99元，账户余额0.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鲁四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61号

罪犯罗昌飞，男，1992年2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善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7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昌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4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4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16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1日至2028年6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7日作出(2018)云0181执1057号执

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155.32 元，
账户余额 133.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昌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
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54号

罪犯罗成态，男，1980年10月12日出生，彝族，云南省云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0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成态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7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7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0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21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4年12月8日至2035年3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3.53元，账户余额759.3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成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56号

罪犯罗锐，男，1998年8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5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罗锐违法所得人民币6612.50元，依法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6日至2026年1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作出(2025)云0181执490号执行裁定书，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66.04元，账户余额12.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17号

罪犯罗先旺，男，1965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07月19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32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先旺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8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46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7月15日至2026年11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51.30元，账户余额2633.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先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44号

罪犯罗有福，男，1989年11月24日出生，彝族，云南省石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2日作出(2017)云01刑初8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有福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5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5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9月27日至2031年4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4次，期内月均消费208.01元，账户余额527.6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有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39号

罪犯罗云亮，男，1977年11月15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2日作出(2024)云0425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云亮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共同退赔人民币34733.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1月10日至2025年10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32.49元，账户余额468.0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罗云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65号

罪犯罗志威，男，2002年8月16日出生，拉祜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8日作出(2024)云0828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志威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222.18元，账户余额178.6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志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55号

罪犯马红慧，男，1976年10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4日作出(2014)昆刑一初字第20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马红慧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9498.5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6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68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9年11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76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4年6月14日至2026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

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67.01元，账户余额457.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马红慧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45号

罪犯毛体补，男，1976年12月20日出生，彝族，四川省盐边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2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毛体补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毛体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3月15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9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1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3月1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101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587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32 年 10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42.68 元，账户余额 81.6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毛体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11号

罪犯梅正海，男，1990年6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9月08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7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梅正海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0000.00元(已履行5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梅正海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09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43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梅正海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5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1月0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05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63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

11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1月3日至2032年5月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9.53元，账户余额6744.5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梅正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60号

罪犯庞玉民，男，2004年12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安宁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1月30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庞玉民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宣判后，其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10日作出(2023)云01刑终184号刑事裁定书，准许上诉人(原审被告)撤回上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4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2028年7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暴力性犯罪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48.35元，账户余额3474.7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庞玉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30号

罪犯漆明军，男，1985年8月27日出生，汉族，四川省遂宁市船山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4月14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漆明军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元；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宣判后，被告人漆明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6月25日作出(2023)云01刑终37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1日至2027年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36.41元，账户余额670.5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漆明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56号

罪犯秦少荣，男，2002年1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鲁甸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2月07日作出(2024)云0828刑初5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秦少荣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5年9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3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1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186.44元，账户余额583.3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秦少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76号

罪犯施文华，男，1963年8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永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1月05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31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施文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施文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6月04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5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9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9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5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68号裁定，裁

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8日至2032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4年10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19.60元，账户余额13.7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施文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63号

罪犯史福生，男，1954年3月28日出生，汉族，江苏省溧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8月19日作出(2022)云0425刑初8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史福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责令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精神抚慰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7日至2028年3月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9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能积极履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精神抚慰金人民币10000元；结合原案性质，监狱已从严掌握该犯减刑执行期；期内月均消费115.37元，账户余额1356.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史福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50号

罪犯隋彦平，男，1982年8月10日出生，汉族，吉林省农安县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4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隋彦平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被告人隋彦平违法所得人民币12500.00元，依法予以追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500.0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137.90元，账户余额380.3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隋彦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12号

罪犯孙玉宝，男，1992年11月28日出生，汉族，黑龙江省甘南县人，专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9日作出(2020)云01刑初1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孙玉宝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6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9年12月10日至2034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8.30元，账户余额160.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孙玉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54号

罪犯汤兴才，男，1986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芒市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3月20日作出(2023)云3102刑初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兴才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扣押的被告人汤兴才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0元，依法予以追缴。被告人汤兴才在刑罚执行完毕以前，发现在判决宣告以前还有其他罪没有判决。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3日作出(2023)3103刑初2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兴才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与前罪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5000元；继续追缴汤兴才、杨芳胜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8000元并返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10月31日至2027年8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45.00元，账户余额29.8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兴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60号

罪犯王凡，男，1968年12月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9月12日作出(2013)昆刑一初字第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凡犯绑架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敲诈勒索罪(未遂)，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3年11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6年02月1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第40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于2018年0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8)云刑更2080号裁定不予减刑；于2020年03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刑更7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8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5月5日至2030年11月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抢劫、绑架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两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结合原案性质，监狱已从严掌握该犯减刑间隔期；期内月均消费203.41元，账户余额999.7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33号

罪犯王浩羽，曾用名王宁超，男，1997年11月10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安宁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5日作出(2021)云0181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浩羽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宣判后，被告人王浩羽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8日作出(2021)云01刑终79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30日至2027年6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3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物质奖励3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结合该犯原犯案性质及平时改造表现，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期内月均消费244.94元，账户余额695.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浩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37号

罪犯王洪保，男，1965年6月28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易门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01月20日作出(2019)云0425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洪保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八个月，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0.00元；罚金人民币3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洪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04日作出(2020)云04刑终5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19年5月29日至2035年1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被

判处有期徒刑罪犯，能积极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其中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 元；结合该犯原犯案性质及平时改造表现，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期内月均消费 165.47 元，账户余额 217.0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洪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73号

罪犯王礼彬，男，1994年8月9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兴文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9日作出(2023)云0425刑初17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礼彬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一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5000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49.23元，账户余额1727.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王礼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20号

罪犯王顺，男，1996年4月8日出生，汉族，山东省费县人，小学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04日作出(2018)云04刑初13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顺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48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7日至2031年10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427元，2021年7月14日经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云04执374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院(2021)云04执

374 号案件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 289.06 元，账户余额 67.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65号

罪犯王卫兵，男，1967年5月28日出生，汉族，江西省瑞昌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09日作出(2021)云0181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卫兵犯贪污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犯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00元；犯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6624081.00元。宣判后，被告人王卫兵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29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116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王卫兵定罪量刑。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5日至2033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8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能履行部分罚金人民币1500.00元，已执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68306.53元；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云0181执2233号结案通知书，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云01刑终1116号刑事判决书本案确定的内容已执行完毕，本案予以结案；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7月31日作出（2022）云0181执2234号、（2022）云0181执2235号执行裁定，本院依法执行到位案款868306.53元，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原案性质，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狱已从严掌握该犯减刑执行期；期内月均消费275.47元，账户余额538.1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卫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19号

罪犯魏显富，男，1966年12月1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威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04月15日作出(2022)云0114刑初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显富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9月14日作出(2022)云01刑终484号刑事判决：一、撤销昆明市呈贡区(2022)云0114刑初31号刑事判决；二、原审被告人魏显富犯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犯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12月10日至2026年10月2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4.64元，账户余额2535.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显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34号

罪犯魏跃红，男，1996年10月12日出生，佤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03月28日作出(2024)云0828刑初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魏跃红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4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9月22日至2026年1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4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1次，期内月均消费162.96元，账户余额294.9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魏跃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19号

罪犯文亚杰，男，1985年4月1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05日作出(2017)云0114刑初2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亚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文亚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30日作出(2017)云01刑终8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3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59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8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2月18日至2030年11月1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305.81元，账户余额7610.2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亚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67号

罪犯文玉刚，男，1975年2月25日出生，汉族，四川省安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4日作出(2021)云0924刑初8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文玉刚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0元；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4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21年3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36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7.76元，账户余额2476.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文玉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66号

罪犯翁其量，男，1969年8月22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平潭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4日作出(2020)云0103刑初128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翁其量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犯猥亵儿童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770.44元。宣判后，被告人翁其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3月16日作出(2021)云01刑终18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6月17日至2030年6月1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暴力性犯罪罪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

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8.26 元，账户余额 12.40 元。结合其原案犯罪性质及生效判决书中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执行期。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翁其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57号

罪犯吴胜强，男，1968年4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乐至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7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4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吴胜强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6月13日至2025年8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2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1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22.68元，账户余额293.5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吴胜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41号

罪犯向志敏，男，1962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人，硕士研究生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22日作出(2018)云0181刑初2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向志敏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安宁市人民检察院扣押的人民币6000000元扣除涉案款3582900元，剩余2417100元折抵罚金，尚未缴纳的罚金人民币82900元限判决生效后三个月内缴纳);安宁市人民检察院扣押的涉案款人民币3582900元依法予以追缴，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向志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04日作出(2018)云01刑终10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8月14日至2027年1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83.82元，账户余额2803.1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向志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23号

罪犯肖遥，男，1996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四川省资中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22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遥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6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5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7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9日至2031年8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22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87.31元，账户余额300.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45号

罪犯肖洲，男，1990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丽江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洲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63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日至2028年10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5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65.16元，账户余额42.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51号

罪犯徐俊峰，男，1987年2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楚雄市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07月25日作出(2022)云31刑初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俊峰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4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俊峰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7日作出(2022)云刑终88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2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15日至2032年6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人民币151345.21元；期内月均消费241.26元，账户余额973.0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俊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48号

罪犯徐悟量，曾用名徐登宇，男，1985年12月23日出生，汉族，浙江省新昌县人，大学本科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05月06日作出(2023)云0425刑初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悟量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徐悟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13日作出(2023)云04刑终7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7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5月25日至2028年5月2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7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500000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9.38元，账户余额567.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悟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43号

罪犯岩庄，男，1981年6月8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西盟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8日作出(2016)云0425刑初12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庄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11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4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63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6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7月27日至2029年5月26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3000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08.54 元，账户余额 462.5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庄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14号

罪犯颜子清，男，1996年10月12日出生，汉族，江西省进贤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29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颜子清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颜子清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06日作出(2018)云刑终8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52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1日至2031年9月3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

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87.41元，账户余额5774.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颜子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09号

罪犯杨凡，男，1970年10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洪市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8月29日作出(2013)盘刑一初字第3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凡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凡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13日作出(2013)昆刑三终字第3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服刑期间，因发现漏罪，解回重审。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7月13日作出(2015)易刑初字第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凡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其前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5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6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

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49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2年9月8日至2026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2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94.16元，账户余额3200.8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凡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15号

罪犯杨勤华，男，1997年9月29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易门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06月22日作出(2022)云0425刑初5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勤华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26110.7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7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6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7月至2023年08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17.59元，账户余额921.2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勤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43号

罪犯杨庆华，男，1982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凤庆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庆华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庆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9月21日作出(2012)云高刑终字第13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26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9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2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82号裁定，裁定减

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13.09 元，账户余额 384.4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庆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52号

罪犯杨荣纪，男，1993年1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梁河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芒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云3103刑初4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荣纪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12月18日至2028年2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4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8.79元，账户余额1156.0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荣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31号

罪犯杨鑫，男，1996年3月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石林彝族自治县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6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29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鑫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8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3月16日至2026年9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8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159.07元，账户余额18.1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61号

罪犯杨忠龙，男，1989年2月1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景谷傣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06日作出(2023)云0828刑初345号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忠龙犯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杨忠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8日作出(2023)云08刑终1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2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4月6日至2028年2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219.43元，账户余额69.6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

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忠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48号

罪犯易钊瑞，男，1992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广东省茂名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29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6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易钊瑞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9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4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4日至2031年9月1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79.10元，账户余额511.0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易钊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66号

罪犯余方格，男，1994年6月17日出生，傈僳族，云南省福贡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4日作出(2020)云3321刑初17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方格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余方格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4月07日作出(2021)云33刑终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5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9日作出(2022)云3301刑初141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余方格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与前罪所判处的有期徒刑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11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月19日至2028年9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能积极履行罚金人民币9000元，依法追缴违法所得2000元已履行；期内月均消费259.81元，账户余额4015.3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方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53号

罪犯余茂君，男，2000年12月22日出生，傣族，云南省泸水市人，初中肄业，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01月20日作出(2021)云3321刑初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茂君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未随案移送的现金人民币400元，依法予以没收，由扣押机关上缴国库。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3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因遗漏罪解回重审。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06日作出(2021)云3301刑初4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茂君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1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5月12日至2025年11月1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1月至2025年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罚金人民币 5000 元已全部履行；期内月均消费 221.27 元，账户余额 2087.4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茂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17号

罪犯余明松，曾用名余明嵩，男，1983年12月21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中专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18日作出(2020)云0103刑初7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余明松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00元；犯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9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余明松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5日作出(2020)云01刑终91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2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8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6月6日至2031年11月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9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7.17元，账户余额1584.8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余明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36号

罪犯袁富成(又名袁虎成),男,1973年5月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双柏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27日作出(2010)易刑初字第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袁富成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数罪并罚,总和刑期二十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袁富成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6月30日作出(2010)玉中刑终字第12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0年07月2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2年12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2)昆刑执字第23271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4年01月2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昆刑执字第153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2015年05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724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6年08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263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于 2018 年 07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18) 云 01 刑更 9240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 2020 年 09 月 15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0) 云 01 刑更 4167 号裁定不予减刑；于 2023 年 06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2023) 云 01 刑更 2738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 200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3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系累犯，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000.00 元；结合该犯原案性质及平时改造表现，监狱已从严掌握其减刑间隔期；期内月均消费 153.83 元，账户余额 217.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袁富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81号

罪犯张博，男，1993年11月27日出生，汉族，河南省新安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11日作出(2018)云01刑初5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7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6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3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5日至2031年8月14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169.98元，账户余额407.9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70号

罪犯张铝金，男，曾用名张昌军，1968年2月20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会泽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06日作出(2016)云0181刑初15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铝金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犯强迫交易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宣判后，被告人张铝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6月08日作出(2016)云01刑终767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7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0年03月1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4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06月2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266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5年9月15日至2026年7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履行部分罚金人民币1000元，继续追缴赃款发还被害人已执行人民币1477040元；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7日作出（2017）云0181执1376号、（2017）云0181执1377号执行裁定，已将被执行人名下违法所得1477040元发还申请执行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结合原案性质，监狱已从严掌握该犯减刑间隔期；期内月均消费282.00元，账户余额148.5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镊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80号

罪犯张发道，男，1976年8月26日出生，白族，云南省宾川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7月19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发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87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948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6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2014年12月8日至2034年9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能履行部分财产刑人民币10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9月12日作出（2024）云09执548号执行裁定书，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临中刑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对被执行人张发道“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140.52元，账户余额168.6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发道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40号

罪犯张国全，曾用名张存，男，1997年9月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广南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5月07日作出(2014)文中刑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国全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56.70元。宣判后，被告人张国全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9月15日作出(2014)云高刑终字第884号刑事判决书，维持被告人张国全的定罪量刑部分。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4年1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7年09月13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刑更120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0年03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93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3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现刑期自2017年9月13日至2038年5月12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4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3756.70元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60.19元，账户余额788.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国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11号

罪犯张华，男，1980年2月29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28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华犯走私、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1月2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90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34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期限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505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3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719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62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

现刑期自2015年2月16日至2032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6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6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5000元，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22日作出（2022）云09执606号执行裁定书，裁定终结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临中刑初字第72号刑事判决书第四项“并处没收张华个人全部财产”的执行；期内月均消费291.33元，账户余额2669.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23号

罪犯张家经，曾用名张家金，男，1993年12月11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易门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10日作出(2020)云0425刑初145号刑事判决，撤销本院(2015)易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对被告人张家经所犯非法储存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的缓刑执行部分，以被告人张家经犯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犯非法拘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宣判后，被告人张家经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06月28日作出(2021)云04刑终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0年12月10日至2025年12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1年07月至2025年

01月获记表扬7次。另查明，该犯系因缓刑考验期间又故意犯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279.24元，账户余额3165.8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家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

(2025)云安狱(假释)字第484号

罪犯张建能，男，1991年12月3日出生，壮族，云南省砚山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0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3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建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50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7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月19日至2027年11月1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90.67元，账户余额73.4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建能予以假释。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46号

罪犯张军，男，1995年1月3日出生，汉族，江西省永丰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17日作出(2018)云01刑初33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62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7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2月4日至2031年9月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能积极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78.74元，账户余额1137.11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20号

罪犯张老云，男，1975年5月27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5日作出(2020)云09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老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01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1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现刑期自2020年5月16日至2034年11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67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44.07元，账户余额318.77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老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67号

罪犯张绍城，男，曾用名张绍飞，1987年5月16日出生，彝族，云南省昌宁县人，大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5日作出(2022)云0425刑初14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城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409913.8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3月10日至2029年5月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能履行部分罚金人民币800.00元，责令退赔被害人未履行；云南省易门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5日、2024年4月1日作出(2023)云0425执82号、(2024)云0425执232号执行裁定，未发现被执行人张绍城的可供执行财产，终结(2023)云0425执82号、

(2024)云0425执232号执行案件的执行; 期内月均消费152.38元, 账户余额261.36元。

为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 建议对罪犯张绍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09号

罪犯张绍军，男，1961年1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9月12日作出(2010)临中刑初字第26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绍军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绍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07日作出(2010)云高刑终字第168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1年03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3年05月1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云高刑执字第1002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5年08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昆刑执字第1110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6年11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6)云01刑更1984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19年03月1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29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

年 03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 01 刑更 1183 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3 年 5 月 10 日至 2029 年 12 月 9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另查明，该犯已履行财产刑人民币 14000 元，期内月均消费 243.57 元，账户余额 1299.76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绍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49号

罪犯张维政，男，1985年8月27日出生，彝族，云南省镇雄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09月18日作出(2019)云0181刑初3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维政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7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9年10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2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5402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于2023年12月2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745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现刑期自2018年11月9日至2026年10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9日作出(2020)云0181执142号执行裁定书，强制

执行人民币 264.43 元，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期内月均消费 200.71 元，账户余额 321.74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维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02号

罪犯赵鲁云，男，1994年12月1日出生，白族，云南省洱源县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27日作出(2016)云01刑初3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鲁云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宣判后，被告人赵鲁云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7日作出(2016)云刑终11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7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9年03月1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云01刑更304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于2021年07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494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07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现刑期自2016年1月21日至2028年11月20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没收个人财产已履行完毕；期内月均消费276.31元，账户余额816.02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鲁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57号

罪犯赵鹏，男，1985年1月26日出生，汉族，四川省绵阳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6月28日作出(2018)云01刑初17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鹏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8年08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21年07月2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1)云01刑更351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23年08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417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现刑期自2017年11月16日至2031年10月1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2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169.97元，账户余额121.43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04号

罪犯郑洪志(曾用名:郑治智),男,1987年6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腾冲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05月13日作出(2022)云3301刑初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洪志犯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共同赔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泸水市人民检察院赔偿异地植被恢复资金人民币50110.00元。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08日作出(2022)云33刑终2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维持对被告人郑洪志定罪量刑,单独赔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泸水市人民检察院赔偿异地植被恢复资金人民币20044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1年8月4日至2026年10月3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

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罚金已全部履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人泸水市人民检察院赔偿异地植被恢复资金已履行完毕，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民事赔偿人民币20044.00元；期内月均消费256.97元，账户余额4861.44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郑洪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58号

罪犯郑万进，男，1987年3月22日出生，汉族，福建省南安市人，高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云3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万进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8日至2027年1月7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在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部分履行财产刑人民币1000.00元；期内月均消费231.97元，账户余额160.18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郑万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16号

罪犯朱家伟，男，1975年3月14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文盲，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2日作出(2022)云0181刑初52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家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2年7月22日至2026年7月21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3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另查明，该犯系因强奸被判处有期徒刑罪犯；期内月均消费43.89元，账户余额29.45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家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安宁监狱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53号

罪犯朱建志，男，1984年2月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镇康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7月27日作出(2011)临中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建志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3日作出(2011)云高刑终字第1125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08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695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09月2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493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89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2年12月24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2)云01刑更7494号裁定，裁定

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8 日至 2032 年 6 月 7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3 月至 2024 年 09 月获记表扬 4 次。另查明，该犯未全部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 144.59 元，账户余额 678.0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朱建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49号

罪犯字春雷，男，1999年3月8日出生，彝族，云南省南涧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3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5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春雷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字春雷违法所得人民币7162.50元，依法予以没收。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0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7月26日至2026年5月25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罚金人民币6000元已全部履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162.50元已全部退缴；期内月均消费269.85元，账户余额447.8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

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春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475号

罪犯字正平，男，曾用名字开怀，1984年7月13日出生，汉族，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30日作出(2012)临中刑初字第1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字正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3日作出(2012)云高刑复字第277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12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5年02月16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云高刑执字第19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于2017年11月3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7)云01刑更6813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0年09月09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0)云01刑更408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于2023年03月2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23)云01刑更1190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

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35 年 1 月 15 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5 次，另查明，该犯未履行财产刑；期内月均消费 99.33 元，账户余额 562.6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字正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 年 06 月 24 日

云南省安宁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云安狱(减刑)字第363号

罪犯邹兴关，男，1994年6月16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安宁监狱服刑。

云南省安宁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6日作出(2023)云0181刑初59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邹兴关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拘役三个月，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邹兴关违法所得人民币6000.00元。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现刑期自2023年8月23日至2026年6月8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4年0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251.29元，账户余额11.2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邹兴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06月24日